

云岭学者系列丛书

杨林◎主编

# 群体性事件 发生学研究

A STUDY ON THE OCCURRENCE OF MASS INCIDENTS

胡仕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云岭学者系列丛书

杨林◎主编

# 群体性事件 发生学研究

A STUDY ON THE OCCURRENCE OF MASS INCIDENTS

胡仕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群体性事件发生学研究 / 胡仕林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8

ISBN 978-7-5203-1720-7

I. ①群… II. ①胡… III. ①群体性-突发事件-研究 IV. ①D0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4142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明 陈肖静

责任校对 冯英爽

责任印制 李寡寡

---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25

插 页 2

字 数 248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云岭学者》

##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编：杨林

副主编：李伟 周杰 郑洪波 刘稚

编委：杨林 李伟 周杰 郑洪波

刘稚 杨先明 谈树成 梁双陆

段昌群 胡兴东 赵志芳 李炎明

高巍 骆华松 吕昭河 何明磊

赵筱青 胡仕林 马翀伟 吴磊

周琼 岳昆 胡金连 雷史

# 总序

《云岭学者系列研究丛书》是我主持的云岭学者培养计划“中国西南地缘环境与边疆发展”的阶段性成果。云岭学者是2014年云南省委组织部开始实施的一项人才项目。我自2015年被确定为“云岭学者”人选后，组建了涵盖经济学、民族学、生态学、历史学等学科的高水平科研团队。团队成员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有在其研究领域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也有在其研究领域崭露头角的青年学者。该项目旨在通过人才梯队打造、合作研究、协同创新，为云南省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培育沿边开放新优势，开拓经济社会发展新空间，形成跨越式发展新路子，为我国西南边疆生态安全、民族团结、社会稳定提供学术成果和决策咨询建议。此次出版的《云岭学者系列研究丛书》（以下简称《丛书》）是部分团队成员潜心研究的高水平著作，都是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当前最受关注的现实问题完成的研究成果。

著作《云南利用CAFTA培育沿边开放新优势》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省时提出的云南省要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这一目标定位。探讨了我国内陆边疆地区通过培育沿边开放优势，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机制和路径问题。这些探讨对拓展符合我国国情的沿边开放路径是有益的。

著作《贸易便利化、产业集聚与企业绩效》则从产业集聚的视角，构建了贸易便利化对企业生产率和出口绩效影响的分析框架，是对中国各地区贸易便利化进行了综合测算，对企业成长和出口绩效的影响进行了检验。该成果有助于了解中国各地区的贸易便利程度，对企业转变经营和发展方式有借鉴意义。

著作《中国少数民族法律运作机制研究：一种法律历史社会学的进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省的要求即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从长时段考察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历史上的法律问题，具体包括了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法律中固有的法律制度、历史上国家对西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法律治理、少数民族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当前西南地区民族区域自治州县的法律规范体系的构建、运行等问题。

著作《群体性事件发生学研究》是团队成员长期以来关注群体性事件的研究集成成果，该成果将发生学方法引入到群体性事件分析过程中，分析了群体性事件最初产生的矛盾过程以及应对方法，既有实证研究又有理论架构，是一部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围绕着习总书记要求云南省建设成为全国生态文明排头兵的目标定位，团队成员完成了多项成果，《丛书》精选了《人工林的生态环境效应与景观生态安全格局—以云南桉树引种区为例》和《边疆视角：中国西南环境史研究》两部著作汇编出版。《人工林的生态环境效应与景观生态安全格局—以云南桉树引种区为例》是团队成员长期关注桉树引种对云南的景观生态安全格局影响的最新成果，该成果以自然栖息地和生物多样性整体保护为目标，利用最小累积阻力模型开展了桉树引种的景观生态安全格局的定量研究。《边疆视角：中国西南环境史研究》则从边疆视角，长时段解读中国西南环境史，对云南省建设成为生态文明排头兵具有很强的启示和参考价值。

总之，以上著作是团队成员潜心研究的最新成果，这些成果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讲话精神，具有很强的社会责任感。当然，由于时间紧和跨学科等原因，《丛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意见建议。

杨 林

2018年3月

# 序

近十余年来，群体性事件作为我国社会治理中的突出现实问题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成为法学、政治学、社会学和管理学等社会科学学科的研究热点。但是，如果仅仅从单一学科的视角和理论出发进行研究，这对于表现形式多样、发生原因极为复杂的群体性事件来说，并不足以廓清其全貌。换而言之，对此种复杂社会问题的整体性认识，需要更为宽阔的、跨学科的研究视角与方法。胡仕林博士的新作《群体性事件发生学研究》以跨学科研究的方法对群体性事件进行整体性的研究，即采用打破学科界限，运用多个学科的知识对复杂问题作综合性、整合性分析，进而达致对问题的完整性、创新性理解的进路研究群体性事件，为该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可资参考的跨学科研究样本。

如果用跨学科研究的方法评价《群体性事件发生学研究》这部著作的话，该著作在研究思路上的以下特点，或许是该著作取得成功的关键。

第一，确立对复杂问题做完整理解的研究意图。该著作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思路，是将研究建立在群体性事件的整体（而非部分）透视的基础上，力图“寻求对这种特定社会事实相对完整的理解”，避免出现因为只对某个方面、某个具体问题做研究，或者因为仅从某一学科的视角和知识（如政治学上的“抗争政治”、社会学上的“集体行动”等）做研究带来的偏颇。研究问题的复杂性虽然是迈向跨学科研究的一个因素，但并不意味着复杂问题的研究只能采用跨学科研究的模式。实际上，追求对复杂问题的完整性或综合性理解的研究思路，才是研究者选择跨学科研究方法的关键因素。正是基于追求对

群体性事件的完整性或综合性理解的研究意图，胡仕林博士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对具体的分析方法、概念、理论等进行多学科的综合、整合，进而实现了该著作对群体性事件的完整性、创新性研究。

第二，完整把握研究对象。在跨学科研究中，由于追求对复杂问题作完整性或综合性理解，因此研究者应始终保证研究对象的完整性，而不能随意“剪裁”、缩小研究对象。在该著作中胡仕林博士基于“过程”来理解群体性事件，一方面从时间维度上将“初始矛盾”作为“过程”的逻辑起点，观察矛盾由小变大成为群体性事件的历时性演进过程，保证了研究对象的叙事有始有终，在结构上具有完整的时间链条；另一方面从空间维度上解构群体性事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借鉴“理想类型”分类法，将过程中的群体性事件简约而不失完整地划分为纵向及横向利益性冲突事件、纵向及横向价值性冲突事件进行分类考察。正是通过对类型化的群体性事件演进过程进行时空双向维度的抽象、概括，作者创新性地提出了解释群体性事件如何发生的整体性理论模式。显然，作者注重对群体性事件完整的“过程”进行考察的研究路径，是完整理解群体性事件的关键一环。

第三，运用整合性的分析方法。“结构”与“行动”常用于揭示外部场景的制约性与行动者的能动性，是社会学、人类学经常使用的分析框架，但二者在方法论上一直存在着对立。对群体性事件发生原因的解释，多数学者采用结构分析，从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宏观因素入手，但往往因过于笼统、宽泛而丧失确切性、针对性；而采用行动分析法的学者，又往往忽略结构性因素的影响，或偏好从民众的视角考察集体行动而对政府的行动关注不够。胡仕林博士在该著作中没有采用传统的研究范式，他认为，单一的结构或行动解释，不易达致完整理解；群体性事件作为冲突的一种表现形式，是行动者行动和互动的结果，应当在行动中来理解，而行动又应当在结构中来理解。基于此种认识，胡仕林博士借鉴吉登斯“结构二重性”理论的思想，创新性地提出了“发生学上的结构——行动分析方法”。该方法强调，对群体性事件演进过程的考察，应同时分析行动者（不单指

民众也包括政府）的能动性和结构对行动者的制约性。显然，这是一种整合或统合结构分析与行动分析的思路和方法，而这种方法作为一根主线、一个基本工具被贯穿和运用到整部著作中，拓宽了对群体性事件的分析视角。

第四，综合多学科知识进行理论解析。作者的学科背景是法学，但其并未将对群体性事件的研究局限于传统规范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的视域，而是主要基于法社会学和法人类学的进路、方法展开研究，将社会结构、社会行动、社会冲突、社会控制、纠纷解决等方面的理论加以整合，用来解释群体性事件。除比较多地运用法学、社会学、人类学的知识外，作者还根据解释特定问题的需要，恰当选用其他学科的相关理论，如政治学上的“资源动员”“压力型体制”，经济学上的“集体行动困境”“自主组织和治理理论”，心理学上的谣言公式等。多学科知识的扩展和整合，使该著作在理论创新方面有较大的突破。如作者试图把群体性事件理解为纠纷得不到有效控制和解决的极端后果，但发现法社会学和人类学研究的纠纷很少涉及官民纠纷、群体纠纷或纠纷价值问题，遂提出了更具统摄性的“初始矛盾”这一分析性概念；又如，为更全面理解“行动”，作者将其分为国家行动者和社会行动者的行动，而后者又细分为体制内、体制外的个体或群体行动。从整部著作看，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使得作者对问题的解释颇具说服力，且不乏创新。

第五，构建整体性的理论解释模式。跨学科研究要求对复杂问题作全面、完整的认识和理解，但并不是简单地让研究者堆砌各学科知识，做面面俱到、毫无联系的理论呈现。相反，它要求通过综合乃至融合各学科知识，揭示复杂问题的实质、核心和关键，并力求在此基础上概括出简约而不失完整的统合性、整体性解释理论。胡仕林博士的著作较好地体现了前述要求。作者结合案例对群体性事件的演进过程进行全面考察分析，并就此作出一般性、共性概括，提出了群体性事件的理论解释模式。该模式认为，初始矛盾存在、常规控制失效、组织动员出现是影响群体性事件发生的三个基本过程要素，且这三个要素可按时间维度进行先后排列，进而构建出一个具有一般性的“初

始矛盾存在→常规控制失效→组织动员出现→事件发生”的演进过程模式。从社会行动者（民众）的角度出发，该模式可以进一步抽象为“双重受挫与组织动员”的递进与叠加过程，即“受挫动员论”。由上可见，“受挫动员论”是一个基于“过程”，颇具统合性、整体性的原因解释模式。该模式体现了从客观呈现到理论升华的转变，能够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多样复杂的群体性事件（而不仅是某个或某类群体性事件）作出完整、有力的原因解释。

总的来说，该著作以完整理解群体性事件为研究目标，通过综合法学、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的知识，创新性提出和运用“发生学上的结构—行动分析方法”对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演变过程进行全面的实践考察和理论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受挫动员论”这一具有理论创新价值的整体性解释模式。整个研究比较清晰和充分地体现了跨学科研究的综合性、整合性和创新性的特质。

胡仕林是我指导的博士，他读博期间的勤奋、坚韧、严谨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2014年博士毕业后，他从云南省政法研究所调入母校云南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此时的他，年近“不惑”，挑战颇多。凭借自己的勤奋努力和前期的积累，他很好地适应了环境和身份的变化，在教学与科研方面都有优秀的表现。这部《群体性事件发生学研究》是胡仕林博士入职云南大学后的处女作，希望他能以此书的出版为动力，不断奋力前行，在学术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好。

张晓辉

2017年6月3日

# 目 录

导 论 .....	(1)
一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的意义 .....	(1)
二 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 .....	(5)
(一) 国外相关理论 .....	(5)
(二) 国内研究 .....	(10)
三 研究的进路方法 .....	(22)
(一) 发生学意义上的“过程” .....	(24)
(二) “过程”中的结构与行动 .....	(26)
(三) 材料及运用技术 .....	(30)
四 研究写作的思路、内容与结构 .....	(33)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的类型 .....	(37)
一 学术界关于群体性事件分类研究的成果及其缺憾 .....	(37)
二 马克斯·韦伯“理想类型”分类方法的特点和优势 .....	(40)
三 冲突视角下群体性事件的“理想类型” .....	(43)
(一) 群体性事件的分类维度 .....	(44)
(二) 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类型及其实例分析 .....	(48)
(三) 初始矛盾、群体性事件的类型及演化关系 .....	(56)
第二章 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要素	
——以孟连“7·19”事件和阳县“4·1”事件为例 .....	(58)
一 孟连“7·19”事件 .....	(60)
(一) 橡胶企业改制遗留隐患及利益分配矛盾显现 .....	(60)
(二) 林权改革、胶农维权与矛盾激化 .....	(61)
(三) “7·19”事件事发经过 .....	(63)

(四) “7·19”事件之后	(64)
二 阳县“4·1”事件	(66)
三 两个事件的基本过程要素及提出的问题	(70)
<b>第三章 群体性事件初始矛盾形态的生成</b>	<b>(75)</b>
一 社会转型期影响行动者行动的主要因素	(75)
(一) 政府主导经济建设	(76)
(二) 社会结构变化	(78)
(三) 社会失范	(79)
(四) 总体性社会控制瓦解	(81)
二 利益性矛盾的生成	(82)
(一) 无规则的行动	(83)
(二) 政府的反规则行动	(88)
(三) 民众的反规则行动	(96)
三 价值性矛盾的生成	(102)
(一) 强制性利益调整	(103)
(二) 差距化生存状态	(105)
(三) 价值共识缺乏	(107)
<b>第四章 利益性冲突事件的发生机理与逻辑</b>	<b>(110)</b>
一 共意的建构	(111)
(一) 共意建构的结构基础：同质性	(111)
(二) 共意建构的关键机制：共意动员	(114)
(三) “搭便车”心理的克服	(116)
二 行动的组织与动员	(120)
(一) 组织者的产生	(120)
(二) 组织者的组织准备行为	(124)
三 体制内行动的失败与正式控制机制的失效	(132)
(一) 正式控制机制的构成	(133)
(二) 合意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失效：合意贫困化	(135)
(三) 决定性纠纷解决机制的失效：司法的闲置	(145)
(四) 辅助性控制机制的失效：实践与表达的背离	(153)

---

四 体制外群体行动 .....	(158)
(一) 体制外群体行动的合法性空间及实践样态 .....	(159)
(二) 体制外群体行动的逻辑与策略 .....	(162)
第五章 价值性冲突事件的发生机理与逻辑 .....	(174)
一 转化型事件中的政府角色变异 .....	(176)
(一) 政府立场的偏差 .....	(176)
(二) 压力型维稳的影响 .....	(178)
(三) 政府万能观的支配 .....	(179)
二 不满宣泄型事件中的导火索 .....	(180)
(一) 导火索本身的内聚力 .....	(181)
(二) 临时性聚合人群的符号化认知和意义建构 .....	(182)
三 不满宣泄型事件中的谣言 .....	(185)
(一) 导火索的“重要性”和“模糊性” .....	(185)
(二) 谣言的事实外观 .....	(187)
(三) 谣言的心理基础 .....	(189)
四 不满宣泄型事件中的行动参与 .....	(191)
(一) 情境性紧急动员和行动 .....	(191)
(二) 去个体化 .....	(193)
第六章 当前群体性冲突的政治性解决 .....	(195)
一 解决主体：上下夹击的地方党委政府 .....	(196)
(一) 强势的政治话语：维护社会稳定 .....	(196)
(二) 压力维稳体制下的行动应对取向：迅速摆平 .....	(199)
二 应对模式：超常规动员与控制 .....	(201)
(一) 模糊的识别：影响稳定 .....	(201)
(二) 动员的主角：走上前台的党委政法委 .....	(204)
(三) 运转的方式：集中统一与分头负责 .....	(206)
三 行动策略：“左手一巴掌右手一把糖” .....	(208)
(一) 抓人 .....	(208)
(二) 疏导 .....	(211)
(三) 妥协 .....	(213)

(四) 抑外 .....	(216)
结论与建议 .....	(219)
一 受挫动员论：发生学意义上的事件原因解释 .....	(219)
二 行动的结构性与反结构性：在冲突中获得秩序 .....	(223)
三 抵牾中的合作：政治与法律治理的路径 .....	(228)
(一) 完善、合理的利益分配规则 .....	(229)
(二) 健全、有效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	(233)
(三) 规则化的群体行动 .....	(237)
参考文献 .....	(239)
后记 .....	(260)

# 导 论

## 一 问题的提出及研究的意义

群体性事件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极具现实性的问题。所谓群体性事件，按《党的建设辞典》的解释，是“指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期间，由各种社会矛盾引发的集体上访、围堵党政机关、堵塞交通、局部范围的罢工、罢市、罢课，甚至集体械斗等非法集体活动”。<sup>①</sup>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以经济领域的改革为起点，我国进入了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社会阶层加速分化、利益格局剧烈调整、价值观念离散冲突成为社会的真实写照，在此背景下，潜藏的、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浮出水面而新的矛盾同时不断产生，社会矛盾纠纷逐渐呈现多发高发态势，并由此引发了大量群体性事件。特别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

---

<sup>①</sup> 叶笃初等主编：《党的建设辞典》，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9年版，第398页。“群体性事件”是党政机关对现实生活中某些聚众行为进行口袋式概括的一个“术语”，极具模糊性和主观性。《党的建设辞典》所作的概念界定，是党政机关工作实践中的一般性认识，但在学术界，对“群体性事件”这一概念的认识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尽相同。在本研究中，笔者对该概念的理解和使用主要强调以下几点：一是在性质上，群体性事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二是在冲突主体构成上，群体性事件既可能发生于“官”与“民”之间，也可能发生于“民”与“民”之间；三是在参与人员数量上，按十人以上理解“群体性”；四是在表现形式上，群体性事件与社会政治运动、革命、动乱、暴乱存在本质性区别，与社会学中的“集群行为”“集体行动”等概念的外延有交叉，可视为欠缺合法依据或合法依据模糊的集体行动，这在本研究中称为“体制外群体行动”；五是在后果上，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秩序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来，作为社会冲突激烈的表现形式——群体性事件不仅数量倍增，而且参与人员众多、行为方式激烈、对抗性加剧，对社会秩序的破坏性显著增大。据统计，全国群体性事件数量从 1994 年的约 1 万起上升到 2004 年的 7.4 万多起，参与人数从 1994 年的 73 万人次上升到 2004 年的 376 万人次。<sup>①</sup>

面对这样的现实，基于对稳固政权的高度自警，执政党视群体性事件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将其上升到政治高度对待，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加以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sup>②</sup> 而要做到有效预防和处置，就非常有必要搞清这一系列问题：群体性事件为什么会发生？是否是社会的结构性调整带来利益冲突使然？是否可归诸于民众政治参与渠道和维权救济途径不畅等制度设计和运作层面出了问题？是“刁民”无理取闹还是政府有过在先抑或其他？群体性事件如何发生？发生过程中有哪些关键节点和要素，如何控制？普通纠纷甚至是小纠纷为何以及如何演变为大事件？以法律为中心的常规正式控制机制因何失效故而不能阻止事件发生？现行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有哪些利弊，如何完善？这些问题基本上都可归结在“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解决”这一总问题之下，属于群体性事件发生学研究的范畴，<sup>③</sup> 既是政府治理群体性事件所需认清和回答的问题，同时也广泛牵涉到政治学、社会学、法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中的政治参与、社会结构、制度变迁、社会冲突、社会控制、纠纷解决、危机管理、集体行动、群体心理等基本主题和理论，可以说也是学术界需要从理论上回

<sup>①</sup> 胡联合等：《当代中国社会稳定问题报告》，红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9 页。

<sup>②</sup> 比如，2006 年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sup>③</sup> 通常，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与“解决”被视为两个独立的问题来看待，事件的发生过程并不包括事件发生之后的处理解决。但二者之间客观上存在紧密联系，事件如何解决、效果如何往往关系到会不会诱发新的事件、已经发生的事件会不会“复发”，因此事件的解决亦应是群体性事件发生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指向。

应实践、加以解释和回答的问题。<sup>①</sup>由此，群体性事件发生学问题研究就具有了重要的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

在实践层面，群体性事件是一种对社会秩序有着较大负面影响的突出社会现象，对其进行发生学研究，有助于各级党委、政府反思治理实践、科学认识和治理群体性事件，这对于减轻其社会危害、维护转型期我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并进而保证经济、社会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下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具体来说，一是有助于形成治源治本的理念。实践中，群体性事件呈现频发、规模大、涉及面广、破坏性强的态势，一些地方动辄发生成百上千群众参加的群体性事件，并伴随着围堵冲击党政机关、阻塞交通、打砸抢烧等激烈对抗行为，2008年的孟连“7·19”事件、瓮安“6·28”事件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状况，与普遍存在的只重视事件发生后的“末端处置”而不重视事件发生前的“源头防范”的策略性实践紧密相关，而这归根结底又是认识上、理念上出了问题。通过深入研究群体性事件，分析其产生的原因，检讨“制造”出事件的政府施政行为，反思现行的维稳体制机制，有益于各级党政机关从根本上、源头上认识群体性事件，形成治源治本理念，纠正实践中“重末端处置轻源头治理”这种本末倒置或舍本逐末的倾向。二是有助于形成系统化、制度化的治理机制。在“重末端处置轻源头治理”的策略性实践中，地方官员通常自然而然地视群体性事件为稳定问题并把责任推给政法机关，由其“单打独斗”，而没有看到或虽然看到却不愿正视很多事件的制造者是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这一事实，在此情形下，由于无法触及和遏制“源头”，政法机关的各种维稳措施必然是不触及实质问题的“零敲碎打”，作用有限。同时，政法机关以“压制”为特征的“运动式”维稳，基本上是“一阵风”，虽然短期内能立竿见影地解决一些问题，但不是常态制度性维稳，不可能长期、持续地发挥作用。通过深入考察群体性事件发生演变的全过程，概括出事件形成

<sup>①</sup> 在这个意义上，群体性事件这一鲜活的现实无疑能够为社科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丰富的素材。